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麗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冠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物)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、8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萬5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另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所檢附之

01 附屬文件(即民事起訴狀後檢附之證據資料)，阻礙被告到庭
02 前為答辯之權利，破壞小額訴訟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，
03 亦有延滯訴訟之虞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應
04 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
05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06 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如對上開補正事項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任一法院之訴訟輔導
08 科詢問(免費)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6 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楊霽